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 于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武漢）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WUHAN)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 (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 于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195 号

致：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或“本所”）接受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

1.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作出的（2022）鄂 01 破申 27 号《民事裁定书》、（2022）鄂 01 破 26 号《决定书》、（2022）鄂 01 破 26 号之一《决定书》、（2022）鄂 01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2022）鄂 01 破 2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2.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3. 《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4. 公司向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管理人”）提交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
5. 管理人向武汉中院提交的《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中安管字[2022]18 号）。

6.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创捷芯智慧软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或“《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本次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中安科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中安科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重整计划执行相关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重整计划执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来源于中安科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中安科工作人员的介绍，在无法确认已经掌握全部事实和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不排除本《法律意见书》的观点和结论可能会带有片面性，本所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安科就本次重整计划执行事宜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中安科将本法律意见书上报相关部门或公开披露，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中安科破产重整概述

2022年11月04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作出文号为（2022）鄂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及文号为（2022）鄂01破26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深圳昀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昀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2月06日，中安科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表决通过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下午，中安科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同日，武汉中院作出文号为（2022）鄂01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以下简称：“《执行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武汉中院提交了《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中安管字[2022]18号）（以下简称：“《监督报告》”），提请武汉中院依法裁定确认中安科《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2年12月23日，武汉中院作出文号为（2022）鄂01破26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确认中安科《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中安科重整程序。

二、中安科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分析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重整投资人依照《投资协议》第四条第（一）（二）（三）款之约定，全额支付投资保证金和第一期投资款，合计6.50亿元；

2.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或提存完毕，应当清偿的职工债权已经清偿完毕；

3.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经进行分配，或留存足额现金用于清偿该等债权；

4.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经进行分配或留存足额现金用于清偿该等债权，并已向相关债权人发出清偿通知；

5. 应当向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或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6. 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债权人与中安科就执行重整计划的债权受偿方案另行达成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由中安科按照该等协议继续履行偿债义务，且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债权人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武汉中院可以根据管理人或中安科的申请，作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执行报告》和管理人《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整投资人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管理人、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根据管理人《监督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重整投资人已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了全部投资款，包括投资保证金、第一期投资款和第二期投资款，合计 12.00 亿元。满足《重整计划》中重整投资人应当支付投资保证金和第一期投资款合计 6.50 亿元的要求。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一项标准。

2.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支付和提存，对职工债权清偿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中安科破产费用预计不超过 3,600.00 万元，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其中，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按照《诉讼费用缴纳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临时管理人与中安科在预重整期间协商的意见及合同约定，通过管理人银行账户予以一次性支付。

预留的破产费用如有剩余，将划入中安科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安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费、过户费、印花税等税、费，以及其他《重整计划》执行费用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实际情况由中安科随时支付。

根据管理人《监督报告》，由于本案为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故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应当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共益债务。对于破产费用，已进行了支付或提存，其中包括后续中安科及管理人履职可能需要支出的股票划转税费、快递费、办公费等。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二项标准。

本案职工债权金额合计 632,473.33 元已经全部清偿完毕。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二项标准。

3. 《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有财产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部分可在担保财产的清算价值范围内以现金方式优先清偿。清算价值范围外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全部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惩罚性费用将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2022 年 12 月 22 日，中安科已委托管理人向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发出清偿通知，并留存足额现金用于清偿该等债权。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四项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每户普通债权人在 60,000.00 元及以下的债权部分将获得全额现金清偿，中安科已留存足额现金用于清偿该等债权。另外，对于关联方债权，中安科已按照留债挂账处理。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三项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暂缓确认债权或受法律保护的未申报债权，将按同类型债权的清偿方式及比例对偿债资源予以提存，待前述债权依法确认后，债权人可按同类型债权清偿方式及比例获得受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对于该等债权对应清偿所需的现金，中安科已足额留存。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三、四项标准。

4. 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登记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中安科以 1,283,020,992 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

增 11.9014343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526,979,008 股（以下简称“转增股票”）。前述转增形成的 1,526,979,008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726,979,008 股股票以 4.30 元/股的价格抵债给全体债权人，用于清偿对应的债务以化解中安科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800,000,000 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支付的价款中部分用于支付中安科破产费用和清偿相关债务，剩余部分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经营能力。

根据管理人《监督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中安科已完成 1,526,979,008 股股票的转增登记手续，并将应当向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股票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将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股票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和部分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五、六项标准。

5. 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转增股票中共计 726,979,008 股股票需用于抵偿债务。

根据管理人《监督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中安科已将 440194.635 股股票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将 286,784.373 股股票登记至中安科部分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用于抵偿债务。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五、六项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执行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武汉中院提交了《监督报告》，提请武汉中院依法裁定确认中安科《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2 年 12 月 23 日，武汉中院作出文号为（2022）鄂 01 破 26 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确认中安科《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中安科重整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提交了《执行报告》，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武汉中院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公司已向管理人提交了《执行报告》，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武汉中院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 肆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向思

向思

黄倩